

新办申（上海）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所需条件

产品名称	新办申（上海）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所需条件
公司名称	上海道与商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价格	.00/个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上海市金山工业区亭卫公路6495弄168号5幢3楼4406室
联系电话	13262751513 13262751513

产品详情

从事微电影、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等的制作和节目版权的交易、代理交易等活动的行为称为广播电视节目制作。

新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和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活动的企业，需要办理此证。广播电台、不得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否则据情节严重性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办理条件：1. 经营范围含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 2. 3名广播电视节目相关专业人员证原件(现场核验)，每人两个作品网址 3. 房产证明材料（核验现场） 4. 申请之日前三年，法人无违法违纪证明 办理周期：1个月 办理流程：网上申报--窗件（核验原件）--下证 审批部门：各市区广播电视局 办理材料：1. 营业执照 2. 广播电视节目申请表 3. 公司章程 4. 三个人员身份证，证，作品，简历 5. 股东章程:追溯三级 6. 自然人股东在身份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 7. 无外资承诺书 8. 法人身份证扫描件（法人不得为外籍人士或港澳台人士）《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第四条国家对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或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实行许可制度。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或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应当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以上就是上海道与商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大家详细讲解新办申（上海）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所需条件的基本内容，如需了解更多，请与小编联系，获得更多的咨询、信息。上海道与商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大数据深度研究与应用，为上海中小微企业提供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文网文）备案/年检/变更/转让/代办等服务，帮助企业健康、持续地发展。欢迎来电咨询，公司24小时咨询服务开启，各项业务均可加急办理！